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鄧金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鄧金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,000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鄧金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於警詢時自白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陳世民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-9頁），復考量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
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將竊得之金牌15面予以變賣而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乙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是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46號聲請簡

